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2017/1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4** 業務回顧及展望
- 39** 其他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荷蘭合作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47,467	2,534,643
銷售成本		(2,122,701)	(2,100,209)
毛利		424,766	434,434
其他收入		39,096	35,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915	(71,13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777)	(65,7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8,655)	(182,067)
融資成本		(68,535)	(70,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19,850
除稅前溢利		207,810	100,918
所得稅支出	7	(16,996)	(16,178)
本期間溢利	8	190,814	84,74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440	(197,0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1	10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32,631	(196,958)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3,445	(112,2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806	86,6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92)	(1,889)
		190,814	84,74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059	(109,1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14)	(3,086)
		523,445	(112,218)
每股盈利	10		
基本		4.6港仙	3.3港仙
攤薄		4.5港仙	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73,005	3,693,182
預付租約租金		187,409	188,018
投資物業	11	158,823	154,656
商譽		6,185	6,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60,580	60,136
可供出售投資		16,472	—
遞延稅項資產	13	4,138	4,1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535	10,251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4,438,187	4,142,665
流動資產			
存貨		2,928,375	2,991,2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912,546	1,855,7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907	179,448
預付租約租金		5,104	4,744
衍生金融工具	16	26	529
可供出售投資		2,205	17,924
可回收稅項		7,060	7,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467	2,725,090
		8,023,690	7,782,5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377,700	636,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80	163,757
應付股息		191	191
應付稅項		74,082	74,187
衍生金融工具	16	45,485	155,12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3,106,528	2,759,445
		3,776,466	3,788,897
流動資產淨值		4,247,224	3,993,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85,411	8,136,2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1,937	41,937
儲備		6,219,316	5,658,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61,253	5,700,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760	57,154
總權益		6,307,013	5,757,26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1,925,730	2,292,621
可換股債券	18	361,285	—
遞延稅項負債	13	91,383	86,385
		2,378,398	2,379,006
		8,685,411	8,136,2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22	2,253,305	1,961	-	39	76,229	337,146	24,492	614	10,851	2,733,205	5,460,564	154,034	5,614,59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86,629	86,629	(1,889)	84,74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95,876)	-	-	-	-	(195,876)	(1,197)	(197,07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06	-	-	106	-	1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附註6)	-	-	-	-	-	-	9	-	-	-	-	9	-	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95,867)	-	106	-	86,629	(109,132)	(3,086)	(112,218)
已派付之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	(27,722)	(27,722)	-	(27,722)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19)	5,000	255,000	-	-	-	-	-	-	-	-	-	260,000	-	260,000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之 應佔交易成本(附註19)	-	(2,600)	-	-	-	-	-	-	-	-	-	(2,600)	-	(2,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	-	-	-	-	-	-	-	-	-	-	-	-	(75,076)	(75,0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722	2,505,705	1,961	-	39	76,229	141,279	24,492	720	10,851	2,792,112	5,581,110	75,872	5,656,98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1,937	2,845,422	1,961	-	39	76,229	(166,453)	45,738	934	13,293	2,841,009	5,700,109	57,154	5,757,26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92,806	192,806	(1,992)	190,8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331,062	-	-	-	-	331,062	1,378	332,4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191	-	-	191	-	19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31,062	-	191	-	192,806	524,059	(614)	523,445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0,780)	(10,78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4,492)	-	-	24,492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分 (附註18)	-	-	-	37,315	-	-	-	-	-	-	-	37,315	-	37,31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8)	-	-	-	(230)	-	-	-	-	-	-	-	(230)	-	(23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937	2,845,422	1,961	37,085	39	76,229	164,609	21,246	1,125	13,293	3,058,307	6,261,253	45,760	6,307,0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686	63,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15)	(254,6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78)	(1,70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82	1,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	—	74,543
		(302,611)	(180,6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8	400,000	—
新借銀行貸款	17	303,781	676,351
償還銀行貸款	17	(514,168)	(382,28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10,7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8	(2,463)	—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9	—	260,000
認購股份之交易成本	19	—	(2,600)
		176,370	551,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6,445	434,2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5,090	2,111,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932	(43,77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8,467	2,501,592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此舉對本集團本中期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8。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除外，現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將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積溢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之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表現評核及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287,911	259,556	—	2,547,467
分類間銷售	14,626	—	(14,626)	—
分類收益	2,302,537	259,556	(14,626)	2,547,467
業績				
分類業績	200,422	(6,385)	—	194,0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29)
融資成本				(68,535)
除稅前溢利				207,810

4. 分類資料(續)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127,390	407,253	—	2,534,643
分類間銷售	20,209	—	(20,209)	—
分類收益	2,147,599	407,253	(20,209)	2,534,643
業績				
分類營運業績	182,013	9,000	—	191,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850	—	19,850
分類業績	182,013	28,850	—	210,8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4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7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02)
融資成本				(70,380)
除稅前溢利				100,918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53,692	(67,5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06	(4,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936)	647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41)	—
其他	444	149
	55,915	(71,136)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VC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S集團」)之全部51%股權，現金代價為98,000,000港元。RS集團主要於約旦生產成衣製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而R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162,000港元不計入已收代價內，而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開支確認。

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R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98,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10
商譽	429
存貨	78,095
應收貿易賬款	68,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7
應付貿易賬款	(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6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217
出售收益：	
代價	98,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3,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076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
	19,8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8,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57)
	74,543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67	6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01	13,350
	15,068	13,964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附註13)	1,928	2,214
	16,996	16,178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7.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澳門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所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764	149,55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411	2,398
銀行利息收入	(25,080)	(21,720)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微不足道之雜項支出)	(11,207)	(12,978)

9. 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並附以股代息選擇。本中期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92,806	86,62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83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93,639	86,62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3,744	2,646,54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65,57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59,318	2,646,546

10. 每股盈利(續)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考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供股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被視為無須進行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30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收入法，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款項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16)其中一份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初始存款7,990,000美元。此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按8,000,000美元償還予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因業務合併 而對預付 租約租金 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對投資物業 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851	(1,544)	26,298	2,049	(2,663)	84,991
在損益(計入)扣除	(3,222)	211	5,138	—	128	2,255
匯兌差額	(3,384)	—	(1,550)	(124)	—	(5,0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45	(1,333)	29,886	1,925	(2,535)	82,188
在損益(計入)扣除	(1,732)	33	3,499	—	128	1,928
匯兌差額	1,884	—	1,148	97	—	3,12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397	(1,300)	34,533	2,022	(2,407)	87,245

13. 遞延稅項(續)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38	4,197
遞延稅項負債	(91,383)	(86,385)
	(87,245)	(82,188)

於本中期期間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19,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7,151,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219,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7,1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本中期期間期末，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為39,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2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94,878	1,209,205
61至90日	414,644	371,831
91至120日	203,271	189,653
120日以上	99,753	85,039
	1,912,546	1,855,728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44,056	322,054
61至90日	62,784	106,280
91至120日	69,105	139,861
120日以上	1,755	67,998
	377,700	636,193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16.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淨額結算合約(附註)	41,431	151,037	—	—
利率掉期	2,886	2,761	—	—
利率上下限	1,168	1,326	26	529
	45,485	155,124	26	529

附註：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匯兌風險。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相對預定匯率之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載有觸及失效條文，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17.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除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外，本集團獲取之新借銀行貸款金額達303,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351,000港元)，並償還銀行貸款514,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28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77厘至4.79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59厘至6.59厘)計息。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兩名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及 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支付一次。除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到期時按本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無法與主合約分割。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362,685	37,315
交易成本	(2,233)	(230)
利息費用	833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361,285	37,085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72,228,686	22,722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i)	500,000,000	5,0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23,600,784	236
供股(附註ii)	1,397,914,735	13,9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93,744,205	41,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金利豐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並無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7,400,000港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不少於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84,839,735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9,500,000港元至約396,2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397,914,735股供股股份(「供股」)。已申請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1,282,010,152股。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認購餘下認購不足之115,904,583股供股股份。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03,850,000
於年內授出	270,000,000
於因供股而調整後增加	17,982,1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91,832,185
於期內失效	(108,845,1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82,987,000

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行使價為每股0.373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並可於直至授出日期滿五週年當日之期間行使。

2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出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內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1,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7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741	20,7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45
	15,741	25,820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102,922	11,5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披露

- (i)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2,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支付4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72	6,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30
	7,526	6,389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範圍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信託基金)	資產 - 2,20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14,000港元)	第二級	由銀行按照相關投資公平值所提供之 基金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附註i)	負債 - 41,43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037,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 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每次結 算時之支出金額、港元、美元及人 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估值日期匯率 平均引伸波幅	於估值日期匯率之 平均引伸波幅	4.8%-5.4%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5.8%)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上下限(附註ii)	資產 - 2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9,000港元) 負債 - 1,16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26,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舒爾斯 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 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及估值日期利率平均引伸波幅	於估值日期利率之 平均引伸波幅	39.3%-96.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8%-53.5%)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利率掉期(附註iii)	負債 - 2,88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61,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 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i) 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約458,000港元／465,000港元。
- (ii) 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之變動對利率上下限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 (iii) 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於本期間，公平值架構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利率上下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2,150)	—	(122,150)
期內支付金額	31,772	—	31,772
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	(63,929)	(3,084)	(67,0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4,307)	(3,084)	(157,39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037)	(797)	(151,834)
期內支付金額	54,900	—	54,9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54,706	(345)	54,3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431)	(1,142)	(42,573)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本期間損益中之收益(虧損)總額包括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第三級金融負債／資產有關之收益54,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0,641,000港元)。第三級金融負債／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附註5「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內。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性質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於第3至31頁所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本行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依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對全球經濟偏軟，復甦步伐滯緩，紡織及成衣行業之營商環境相對平穩。誠如以往所述，本集團受惠於美國市場自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復甦，且有關勢頭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上半年得以保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力適時捉緊回升之訂單，取得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47,000,000港元，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535,000,000港元)。毛利由約434,000,000港元微跌約2.2%至約425,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淨額約68,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42,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1.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6港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3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9.8%。紡織分類收益約為2,28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127,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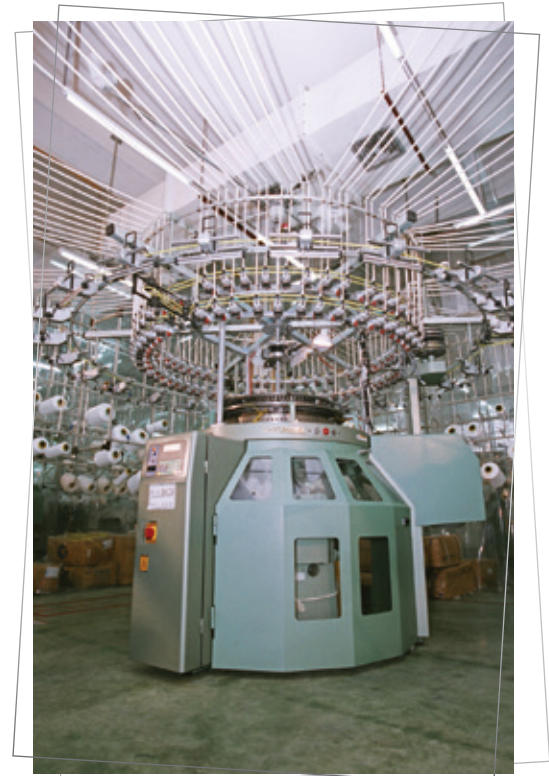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提升其紡織業務之銷量，主要源於有策略地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發展成熟之大眾市場客戶，帶動出口至美國的訂單數目上升。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接近全力運作，應付持續增加之訂單。高使用率不單加強本集團之產出能力，同時可提高生產廠房之營運效益。加上逐步落實之持續自動化升級及新安裝之染色設施，業務營運得以精簡人手及節省雜項成本。再者，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節省措施，有效抵銷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並降低間接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類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7.3%及6.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6.7%及5.8%）。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7,000,000港元減少約36.3%，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本集團於RS集團（於約旦經營一間成衣廠房（「約旦廠房」）之權益（「出售事項」）所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約旦廠房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七月止四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4,000,000港元。倘扣除約旦廠房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000,000港元或約1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至約28,000,000港元，而虧損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80,000,000港元及純利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不再將利潤較高之約旦廠房訂單入賬，以及持續優化業務及人力資源架構之成本所致。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大股東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標誌着本公司控股股東鼎力支持本集團，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擴充生產設施，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對其表現審慎樂觀。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高效之生產管理，採用新型自動化設備及機械，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益。

合成纖維織物之需求越來越殷切。本集團位於中國新會之核心生產基地現正興建新生產廠房。預期合成纖維織物之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第一季投入運作。本集團銳意捕捉不斷增長之需求，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競爭力及靈活性。

成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對離岸內部成衣生產基地及成衣外判商之管理能力，以交貨時間、勞工成本、關稅優惠等相對優勢，維持成衣業務之長遠增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面對不斷轉變之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堅定不移地竭盡所能，奮力捕捉每個策略性機遇，為股東帶來最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5,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7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89,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3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79,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2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2.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8%)。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8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860人、1,360人、4,700人及12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309,398,667股股份(L) (附註2及4)	—	31.22% (附註18)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冠華針織」)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309,398,667股股份(L) (附註3及4)	—	31.22% (附註18)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5,000股股份(L)	—	0.08%
	冠華針織(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C Overseas(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50,000股股份(L)	—	0.3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721,500股股份(L) (附註5)	0.37%
	VC Overseas(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7)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 (L)(附註8)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 (附註8)	—	100%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100%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9)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100%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L) (附註11)	—	10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2)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L) (附註13)	—	10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5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份(L)(附註15)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份(L)(附註15)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附註15)	—	100%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股份(L)	—	0.05%

其他披露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66,666,667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供股完成後，蔡連鴻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21,5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73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21,5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擁有51%。
7.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
8. 該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9.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40%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0. 該等股份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2.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3.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或該配額(視乎情況而定)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8.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1,309,398,667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22%
Cornice	1,309,398,66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22%
Madian Star	1,309,398,667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1.22%
Yonice	1,309,398,66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1.22%
Fiducia Suisse SA	2,618,797,334 (L)	受託人(附註2及3)	62.4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618,797,334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62.44%
Rebecca Ann Hill	2,618,797,334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62.44%
何婉梅	1,309,398,66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31.22%
柯桂英	1,312,773,667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31.30%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642,732,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642,732,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而 經調整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0.74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333,140	—	—	—	(20,333,140)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0.37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15,721,500	—	—	—	—	15,721,5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0.74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8,512,045	—	—	—	(88,512,045)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0.37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38,966,800	—	—	—	—	238,966,800
其他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391	0.373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8,298,700	—	—	—	—	28,298,700
					391,832,185	—	—	—	(108,845,185)	282,987,000

附註：

1.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已據此作出足夠披露。

其他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